

检察 专刊

重庆法治报社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 联办

江津区检察院依托最高检大数据监督模型揪出隐患 推动汽修行业危废处置规范化

日前,江津区检察院检察官与行政执法人员走进辖区某机动车维修点,店主一边翻着崭新的《危险废物处置台账》,一边指着墙角贴有“危险废物”标识的存储区介绍道:“现在备案手续全办齐了,你们看,废机油采用托盘防渗漏措施存进专用密封桶,也有资质的环保科技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安全收集委托协议》,每笔转移记录都有转移联单可查!”

今年3月初,江津区检察院依托最高检大数据监督模型,对辖区内机动车维修行业开展了一次“地毯式”智能排查。通过整合行业登记、危险废物转移等多维度数据,排查工作快速锁定了关键问题线索:辖区内上百家机动车维修点可能存在未依法完成备案手续的情形,其中多家开展汽车保养、发动机维修业务的机动车维修点近三年未向危险废物转移记录,部分维修点存在转移记录明显少于经营年限等情况。承办检察官遂进一步实地走访涉案企业,发现情况属实。

“未依法完成备案登记的机动车维修企业,不仅普遍存在必要设备配置不足、专业技术人员短缺等问题,还易导致维修质量不达标、车主合法权益受损。而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若未经专业处置,极有可能通过渗漏、随意丢弃等方式污染

土壤与水源,潜在环境污染风险不容忽视。”公益诉讼检察部负责人周其维在排查总结会上,分析着问题的严重性。

发现问题不能等,解决问题更要快。3月中旬,针对排查出的隐患,江津区检察院迅速行动,与江津区区委召开磋商会,达成整改共识。与此同时还向相关行政机制发检察建议书,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推动问题全面整改。

检察建议发出后,相关行政机关迅速响应、协同发力。江津区区委迅速组建工作专班,开展为期2个月的专项整治,针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展开“一户不落”的比对走访与全面摸排,对未备案的46家经营者逐一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区生态环境局借助“巴渝治废”信息平台,对全区汽修行业企业危废产生、转运及处置等环节进行线上核查,责令8家存在问题的



检察官回访某机动车维修点

企业限期整改,同时联合区委组织部召开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管理工作培训会,各镇街、相关汽修企业负责人等共80余人参加,未参训的汽修企业也收到了培训课件,做到培训“全覆盖”。

记者 张柳娅

巴南区检察院:当反诈遇上“重阳节” 在欢声笑语中识骗局

本报讯 为切实筑牢老年群体财产安全“防护墙”,守护好群众养老钱,10月17日下午,在重阳佳节来临之际,巴南区检察院在辖区花溪街道新屋村,开展“重阳反诈宣传”“夕阳红”主题普法宣传活动,通过精准化宣传教育、针对性服务,为老年朋友们送上了一份“暖心”又“入心”的反诈礼包。

“接到自称平台客服的电话,说帮你取消扣费业务,要填银行卡账号、密码,咱该不该信”“收到没买过的快递,对方让你下载APP操作,这链接能不能点”……活动伊始,“拉家常”式的反诈知识有奖问答环节迅速点燃了现场气氛。贴近生活的问题,引发老人们热烈讨论,大家你一言我一语,在轻松互动中种下了防骗的“种子”。

紧接着,一场由巴南区检察院自编自导自演的反诈小品《神奇保健品》精彩上演。台上,“骗子”巧舌如簧,极力推销所谓“神药”,而“受骗老人”则在检察官耐心引导下逐渐清醒。接地气的台词、层层推进的剧情、生动诙谐的表演,让大家在欢声笑语中“零距离”识破骗局,赢得台下阵阵掌声。

小品落幕,检察官趁热打铁,结合办理的真实案例,深入剖析了“保健品陷阱”“投资返利”“低价旅游”“中奖套路”“以房养老”“缴纳养老金”等多种养老诈骗手法,一一拆解骗局套路,面对面传授“不轻信、不透露、不转账”的防骗技巧。

活动期间,巴南区检察院还通过发放反诈宣传资料、提供法律咨询等方式,一对一化解群众困惑,帮助老年人进一步提高识骗防骗能力。

“检察官讲得清楚又明白,我们都爱听!希望这样的活动能够多办一些,让街坊邻居都提高警惕,不再轻易上当受骗!”参与此次活动的李阿姨笑着说道。

据介绍,下一步,该院将持续立足检察职能,深化“打击+预防+治理”养老反诈工作模式,通过“线上普法+线下宣讲”相结合的方式,扩大宣传覆盖面与影响力,协同社会各界构筑全方位反诈安全网,以“检察蓝”守护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

记者 张柳娅



进行普法宣传

检察官出手,只为老字号的口碑

讲述人:涪陵区检察院 谭艳

说起涪陵,很多人首先会想起“涪陵榨菜”。美味又实惠的涪陵榨菜不仅承载着涪陵的味觉记忆、经济发展,更是一张重要的城市名片,被誉为涪陵的“金疙瘩”。而这个故事就跟这颗“金疙瘩”有关。

时间回到2022年的一天,张先生在一家餐馆用餐时,发现吃到的涪陵榨菜口感不对劲。带着疑惑,张先生向涪陵榨菜品牌企业举报。经鉴定,张先生吃的榨菜是冒牌货,企业随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因案涉地域广、参与人员多,涪陵区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官办公室提前介入该案件的侦查。

通过线索追踪,查明这批假榨菜是餐馆老板从网上低价购买而来,但背后的制假售假团伙为了逃避侦查,玩起了狡兔三窟,把生产、储存、销售各环节分散藏匿于不同窝点,其主要犯罪窝点远在安徽的一个小县城。

为快速理清案情和锁定犯罪嫌疑人,我们从生产销售源头查起,榨菜原辅材料供销平台是什么?运输渠道是什么?收支明细怎么认定?

通过对关键证据的一一梳理,以魏某为首的15人制假、售假团伙逐渐浮出水面。自2022年8月以来,他们从网上收购半成品榨菜,通过

标志商标的专项行动在全区全面铺开。通过一系列综合治理,规范了地理标志印制、使用、授权,加强了产品信息的数字化溯源,全方位保障品牌安全。

案件办理告一段落,知识产权综合履职仍在继续。去年3月,涪陵区检察院与涪陵榨菜产业协会携手打造“企心·涪务”工作站,为榨菜企业在产品升级转型中提供知识产权检察服务。今年我们回访时得到企业反馈:2024年涪陵榨菜全产业链值从140亿元上涨至155亿元,种青菜头的农民人均增收3800元,带动涪陵及周边区县城6万人增收致富。

该案被评为全市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并被最高检知识产权检察厅专刊采用。这包小小的榨菜,连着农民的钱袋子,系着老字号的口碑,更藏着检察官的初心。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我们将一如既往为企业知识产权撑起保护伞,助推企业更好地良性发展,让涪陵榨菜这个“金疙瘩”成为百姓放心、世界称赞的中国味道。

记者 叶会娟 整理

2025·渝检故事汇 13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重庆市开州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
渝开烟专公(2025)第31号
2025年5月16日,本局在重庆市开州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渝开烟专公(2025)第31号)中,因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重庆市开州区烟草专卖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重庆市璧山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璧山劳仲委(2025)第11号
本委受理的璧山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璧山劳仲委(2025)第11号)中,因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依法作出仲裁裁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将仲裁裁决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如不服本仲裁裁决,可以在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提起诉讼的,仲裁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重庆市璧山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
南岸烟专公(2025)第32号
2025年5月16日,本局在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南岸烟专公(2025)第32号)中,因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重庆市沙坪坝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沙坪劳仲委(2025)第12号
本委受理的沙坪坝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沙坪劳仲委(2025)第12号)中,因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依法作出仲裁裁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将仲裁裁决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如不服本仲裁裁决,可以在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提起诉讼的,仲裁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重庆市沙坪坝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
沙坪人社公(2025)第13号
2025年10月21日,本局在重庆市沙坪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沙坪人社公(2025)第13号)中,因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
沙坪人社公(2025)第14号
2025年10月20日,本局在重庆市沙坪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沙坪人社公(2025)第14号)中,因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
沙坪人社公(2025)第15号
2025年10月21日,本局在重庆市沙坪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沙坪人社公(2025)第15号)中,因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
沙坪人社公(2025)第16号
2025年10月21日,本局在重庆市沙坪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沙坪人社公(2025)第16号)中,因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
沙坪人社公(2025)第17号
2025年10月21日,本局在重庆市沙坪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沙坪人社公(2025)第17号)中,因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
沙坪人社公(2025)第18号
2025年10月21日,本局在重庆市沙坪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沙坪人社公(2025)第18号)中,因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
沙坪人社公(2025)第19号
2025年10月21日,本局在重庆市沙坪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沙坪人社公(2025)第19号)中,因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
沙坪人社公(2025)第20号
2025年10月21日,本局在重庆市沙坪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沙坪人社公(2025)第20号)中,因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寻人启事
本人唐正洪(身份证号码:151325197805241995)于2023年5月13日在彭水县三义乡龙合村(小地名:大六洞)丢弃的篮子捡到一名女婴,百花巷唐正洪(身份证号码:151325197805241995)至今,如有其亲生父母和其他相关线索,请及时向公安机关反映或与唐正洪联系。联系电话:17858283680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
南岸烟专公(2025)第33号
2025年5月16日,本局在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南岸烟专公(2025)第33号)中,因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
南岸烟专公(2025)第34号
2025年5月16日,本局在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南岸烟专公(2025)第34号)中,因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
南岸烟专公(2025)第35号
2025年5月16日,本局在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南岸烟专公(2025)第35号)中,因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
南岸烟专公(2025)第36号
2025年5月16日,本局在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南岸烟专公(2025)第36号)中,因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
南岸烟专公(2025)第37号
2025年5月16日,本局在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南岸烟专公(2025)第37号)中,因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
南岸烟专公(2025)第38号
2025年5月16日,本局在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南岸烟专公(2025)第38号)中,因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
南岸烟专公(2025)第39号
2025年5月16日,本局在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南岸烟专公(2025)第39号)中,因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
南岸烟专公(2025)第40号
2025年5月16日,本局在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南岸烟专公(2025)第40号)中,因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
南岸烟专公(2025)第41号
2025年5月16日,本局在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南岸烟专公(2025)第41号)中,因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
南岸烟专公(2025)第42号
2025年5月16日,本局在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南岸烟专公(2025)第42号)中,因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
南岸烟专公(2025)第43号
2025年5月16日,本局在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南岸烟专公(2025)第43号)中,因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
南岸烟专公(2025)第44号
2025年5月16日,本局在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南岸烟专公(2025)第44号)中,因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
南岸烟专公(2025)第45号
2025年5月16日,本局在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南岸烟专公(2025)第45号)中,因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
南岸烟专公(2025)第46号
2025年5月16日,本局在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南岸烟专公(2025)第46号)中,因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
南岸烟专公(2025)第47号
2025年5月16日,本局在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南岸烟专公(2025)第47号)中,因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
南岸烟专公(2025)第48号
2025年5月16日,本局在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南岸烟专公(2025)第48号)中,因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
南岸烟专公(2025)第49号
2025年5月16日,本局在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南岸烟专公(2025)第49号)中,因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
南岸烟专公(2025)第50号
2025年5月16日,本局在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南岸烟专公(2025)第50号)中,因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
南岸烟专公(2025)第51号
2025年5月16日,本局在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南岸烟专公(2025)第51号)中,因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
南岸烟专公(2025)第52号
2025年5月16日,本局在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南岸烟专公(2025)第52号)中,因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
南岸烟专公(2025)第53号
2025年5月16日,本局在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南岸烟专公(2025)第53号)中,因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
南岸烟专公(2025)第54号
2025年5月16日,本局在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南岸烟专公(2025)第54号)中,因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
南岸烟专公(2025)第55号
2025年5月16日,本局在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南岸烟专公(2025)第55号)中,因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
南岸烟专公(2025)第56号
2025年5月16日,本局在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南岸烟专公(2025)第56号)中,因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
南岸烟专公(2025)第57号
2025年5月16日,本局在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南岸烟专公(2025)第57号)中,因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
南岸烟专公(2025)第58号
2025年5月16日,本局在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南岸烟专公(2025)第58号)中,因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
南岸烟专公(2025)第59号
2025年5月16日,本局在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南岸烟专公(2025)第59号)中,因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
南岸烟专公(2025)第60号
2025年5月16日,本局在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南岸烟专公(2025)第60号)中,因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